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林靜瑜
電話：04-22289111*64115
電子信箱：jing081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30292047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12月3日召開113年度第10次山坡地雜項執照
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訂 正本：李召集人正偉、謝副召集人美惠、陳委員姿云、陳委員峻陞、李委員麗雪、黃委員瓊慧、徐委員暉亭、黃委員柏鈞、林委員俐玲、盧委員保吉、游委員繁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朝舜建築師事務所、立山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和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涵璋建築師事務所、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灣福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黃俊原建築師事務所、福爾摩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金章、蔡銘座建築師事務所、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張股長家蕙、建造股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局長 李正偉

線

113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

第 1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二樓都發 2-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副召集人美惠 代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略)

紀錄：林靜瑜

陸、提案討論：共 4 案(加強坡審 2 案、專案確認 1 案、提會免審 1 案)

【案一】臺中市大甲區文化段 252 及 267 地號等 2 筆土地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大甲區文化段 小段 252、267 地號等 2 筆	起造人：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面積：3106.13 m ²	設計人：陳朝舜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面積：3106.13m ²	工程單位：立山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住宅區	送審類別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60%/240%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建築規模：地上 9 層、地下 2 層、1 棟、167 戶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雜項工作物概要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排水暗溝、截水溝、排水涵管、集水井、擋土牆、滯洪沉砂池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申請坡審情形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 本案為第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申請掛號情形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核准文號：
(掛號日：111 年 9 月 29 日文號：361110215953)	113 年 10 月 9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30090162 號
☐ 第 次變更設計(工程進度：____%)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文號：)	核准文號：
	113 年 6 月 2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30011920 號
	其他：

一、業務單位意見

無。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山坡地專章檢核表請補充專業技師簽證。
2. 本案申請雜併建及水保專案數量配置請補充說明。
3. 區域地質圖請補充標示座標系統。
4. 岩性地質圖請以鑽探結果重新繪製。
5. 請補充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說。
6. 請檢附活動斷層報告核訂本。
7. 有關禁限建範圍，本案檢具活動斷層距離判定為何？請以破裂帶重新檢核座落位置。
8. 本案相關書件補充建築師及技師簽證。
9. 開挖地下室之土方與建築配置數量不一致，請釐清。
10. 請詳細補充整體監測系統規劃。
11. 上傳資料請確認是否完整。
12. A3 索引圖請明確標示水保設施並補充雜項工作物項目。
13. 給汙水平面配置圖不可直接連外排放。
14. 土方計算相關圖說請檢附有相對數據報告。
15. 請釐清本案擋土牆是否有共構情形。
16. 請加強本案位於活動斷層檢討說明。
17. 請檢附完整之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資料，以利判別。
18. 本案建築基地高低差 3 公尺，且規劃 GL 認定以建築物兩幢之設計，產生建築物開挖及基地內設置高達 6 公尺之擋土牆不合理之情形，請重新檢討並修正。
19. 承上，請釐清本案 GL 認定並重新檢討山坡地建築專章第 268 條高度。
20. 本案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地上 9 層、地下 5 層且地下自設停車空間大於法定停車空間，是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1. 山坡地專章請以本市簽證表並逐項詳實檢討。
22. P. 78-81 地調所已改制，請修正文中名稱。
23. P. 82-90 活動斷層與基地之距離問題存在禁限建範圍，請詳細說明活動斷層構造線之位置及破裂帶範圍，並說明基地是否位於禁限建範圍內。
24. P. 91-91 請依鑽探成果及基地地質調查成果重新繪製本案岩性地質圖。
25. P. 93-95 請補充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26. P. 103-106 請補充建築行為的開挖量。
27. P. 82-90 請補充本圖之座標系統、地形等高線及地質構造線等。
28. P. 224-288 請檢附核定本。
29. P. 1-3 請說明為何免附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30. P. 44-46 建議補附山坡地專章檢核表並據以技師簽證。

31. P. 92-92 請補充圖例。
32. P. 78-81 鑽孔數量請依建照申請之必要數量檢討。另鑽探深度之原則請依規定辦理。
33. P. 54-66 臨接道路的退縮範圍依都市計畫規定或依建管自治條例規定檢討？請釐清修正。
34. P. 54-66 請釐清基地地面 GL 與整地關係，並依規檢討建築物高度及地下室開挖面積。
35. P. 5-5 免環評請加註頁碼。
36. P. 6-7 建築師請簽章。
37. P. 8-8 請補充雜項工作物數量表，索引圖與簡報圖說不一致，請再確認。
38. P. 39-43 請更新格式，並請相關技師於相關項目簽章。
39. P. 44-46 請相關技師簽章。
40. P. 47-47 請補充基地位置與現況地形說明。
41. P. 17-20 委託人欄位 167 筆是否有誤？
42. P. 21-21 建築師請簽章。
43. P. 22-24 水保技師請簽章。
44. P. 67-77 擋土牆是否與建築物共構，請再釐清。
45. P. 78-81 請依組織改造後的單位名稱修正。
46. P. 114-223 請檢附有市府核章的資料，且完整檢附。
47. P. 93-95 請檢附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48. P. 107-108 建築土方未說明，後續土方如何處理亦請一併說明。
49. P. 111-112 請檢附監測系統配置圖。
50. P. 289-337 請再確認上傳資料是否完整。
51. P. 8-8 雜項工作物請表列並改以可判讀的圖例呈現。
52. P. 39-43 請依本市檢核表製作並補充相關項目專業技師簽證。
53. P. 44-46 請分別依安全性、合理性、經濟性及工程技術上，來敘明雜併建的必要性。並補附簽證。
54. P. 21-21 相關技師未簽證。
55. P. 51-51 請補充導線點資料。
56. P. 114-223 鄰近斷層禁限建應說明清楚。
57. P. 96-96 請補充給水、污水管線平面配置圖，污水管線不得直接外排應先設置陰井。
58. P. 107-108 土石方計算請補充對應圖說。
59. P. 111-112 請補充套繪擋土牆位置。
60. P. 107-108 若規劃監測系統應補充平面配置圖。
61. P. 111-112 缺擋土牆分析說明及簽證。
62. P. 224-288 補充核定水保計畫第三章內容（含圖 3-1）以釐清是否與坡審資料相符。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案一 「臺中市大甲區文化段 252 及 267 地號等 2 筆土地新 建工程」經查本局前於 113 年 7 月 5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130078875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

四、決議：

本案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案二】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 57-6 地號新建工程(專案確認)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烏日區成功嶺段 57-6 地號土地 基地面積：1982m ² 使用面積：1982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社區中心用地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40%/120% 建築規模：地上 4 層、地下 0 層、1 棟	起造人：和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張涵璋建築師事務所 協辦單位：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送審類別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雜項工作物概要	
排水溝、擋土牆、圍牆	
申請坡審情形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_____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113 年 4 月 8 日文號：361130075735) ☐ 第 _____ 次變更設計(工程進度：____%) (掛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文號：)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113 年 10 月 8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30089849 號 環評審查： ☒ 環評 / ☐ 免環評 核准文號： 109 年 5 月 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900046659 號 (環境差異報告)

一、業務單位意見

無。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P5 申請審查表之雜項概要表漏繕。
2. A3 索引圖請清楚標示雜項工作物項目。
3.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應不包含臨時防災工程，請修正。
4. 本案基地內設置自設陰井，污水管線不建議直接外排。
5. 請補充土方量計算式。
6. 結構安全說明請補充技師簽證。
7. 請確認 P21 工程圖樣說明擋土牆設施是否與建築物共構行為。
8. 本案設置擋土牆請專業技師簽證。
9. 請檢附地質敏感區核定報告。

10. 請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以利判別水保設施項目及數量。
11. 區域地基圖比例尺有誤，請修正。
12. 請補充基地工程地基圖。
13. 地質敏感區地號與透水面積地號不一致，是否影響整區透水面積，請確認。
14. P. 5-5 雜項工作物概要未填寫。
15. P. 9-9 A3 索引圖應針對雜項工作物劃設，並表列工項及清楚標示圖例。
16. P. 20-20 臨時性防災設施應非永久雜項工作物。
17. P. 113-405 結構安全說明應補充相關技師簽證。
18. P. 80-82 污水管線應不可以直接排出區外，需設置陰井後，再排出。
19. P. 94-94 建築挖填土方量如何計算？請補充計算式。
20. P. 100-103 應清楚說明植生工程配置。
21. P. 113-405 擋土牆詳圖應簽證並說明。
22. P. 67-72 中央地質調查所已改制，請更正名稱。
23. P. 73-73 本圖比例尺不符相關規定，請修正。
24. P. 74-74 請補充本案基地工程地質圖。
25. P. 434-534 本次申請的建造基地範圍原規劃為透水面積，然有地下室開挖，顯然已不能作為透水面積，請說明因應措施。
26. P. 434-534 請補充技師簽證。
27. P. 9-9 請僅保留有配置雜項工作物圖說即可，其餘請刪除，並補充雜項工作物數量表。
28. P. 11-14 請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29. P. 42-46 此頁資料請完整呈現。
30. P. 47-48 請檢附地質敏感區評估報告。
31. P. 59-59 請將面積計算表移至此處。
32. P. 113-405 請補充結論說明擋土牆與建築共構是否安全無虞。
33. P. 67-72 請修正為組織改造後之單位名稱。
34. P. 77-77 請補繪整地前後地形線。
35. P. 95-99 植生配置請補充說明。
36. P. 406-433 請檢附有市府核章的資料。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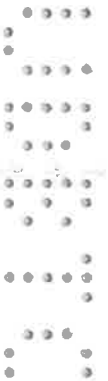
案二「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 57-6 地號新建工程」：

- 1、經查本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清新財匯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 100 年 8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00072038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後續辦理變更開發名稱為「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案」，經本局 106 年 8 月 4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60082820 號同意備查在案；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及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本局 109 年 5 月 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90046659 號及 113 年 6 月 28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3007526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2、本案請依相關環評書件內容切實執行，如有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

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

四、決議：

本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送請盧委員保吉確認，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申請。



【案三】福隆紀念園第一納骨廊興建工程新建工程(提會免審)(專案確認)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南屯區台安段 82 及 86 地號土地 基地面積：144188.03m ² 使用面積：144188.03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公墓用地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20%/200% 建築規模：地上 1 層、地下 1 層、1 棟、1 戶	起造人：台灣福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黃俊原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福爾摩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送審類別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雜項工作物概要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PVC 管、集水井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申請坡審情形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2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 (單雜) (掛號日：112.12.22 文號：361120290922) ☐ 第__次變更設計(工程進度：____%)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文號：)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113 年 2 月 6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30010202 號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核准文號： 104 年 9 月 15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40098067 號

一、業務單位意見

無。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P2 請檢附給水與汙水設備管線資料。
2. 建築共構擋土牆請於平面圖標示位置。
3. 邊坡穩定分析及基地平均坡度檢討請提供作證資料。
4. 仍依前次意見補充說明土方挖填平衡。
5. 本案專案提送委員會審查項目為何？
6.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結論挖填土方平衡於基地內土方暫存區數量尚有差異，請補充說明本案是否涉及整地行為？
7. 請於全區配置圖說標示臨時土方暫置區。
8. 本案請檢附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核定之土方量。
9. P.10-10 上次意見有提到本案是否屬專案提送，請說明其條件為何？
10. P.21-37 土方請再釐清如何處理？

11. P. 1-3 給水及污水工程配置圖是免附還是漏附？與意見回覆不相符。
12. P. 5-5 並無看到建築共構擋土牆？
13. P. 219-221 前次多數委員建議土方挖填平衡，請補充說明無法處理問題的原因。
14. P. 218-218 建議補充基地平均坡度。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案三「福隆紀念園第一納骨廊興建工程新建工程」：

- 1、經查本案經本市府 95 年 4 月 13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50071888 號公告「福龍淨國墓園開發計畫」審查結論在案，請依相關環評書件內容切實執行。
- 2、另經查本案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0 月申請辦理「福龍淨國墓園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目前進度為程序審查補件中，相關變更內容應俟後續本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四、決議：

本案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案四】臺中市霧峰區萬斗六段 944-77、944-78、
944-81、944-82、944-83、944-85 地號等 6
筆農業設施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霧峰區萬斗六段 944-77 地號等 6 筆 基地面積：10,169m ² 使用面積：10,169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40% 建築規模：地上 2 層、地下 0 層、3 幢、3 棟、1 戶	起造人：陳金章 設計人：蔡銘座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送審類別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雜項工作物概要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滯洪沉砂池、排水溝、集水井、安全防護措施(大門含圍牆)	
申請坡審情形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 <u>113</u> 年 <u>10</u> 月 <u>1</u> 日 文號：361130229641) ☐ 第 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 年 月 日文號：)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113 年 10 月 21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30093461 號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核准文號：113 年 9 月 24 日府授農輔字第 1130271931 號函 其他：

一、業務單位意見

無。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本案基地內設置自設陰井，污水管線不建議直接外排。
2. 請補充基地邊坡穩定分析。
3. 請補附核定之報告書。
4. 岩性地質圖請以鑽探結果重新繪製。
5. P.114-117 本圖比例尺不符規定，請重繪。
6. P.118-118 本圖請以鑽探成果重新繪製。

7. P. 6-7 缺建築師簽證欄位。
8. P. 290-409 請檢附有核章之核定本。
9. P. 136-138 補充污水管線平面配置圖，基地內污水管線應銜接自設陰井後再排出區外
10. P. 167-167 補充建物圖例。
11. P. 144-144 補充說明基地平均坡度。
12. P. 290-409 建議採有用印之水保核定本資料。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案四「臺中市霧峰區萬斗六段 944-77、944-78、944-81、944-82、944-83、944-85 地號等 6 筆農業設施新建工程」(烏溪橋休閒農場)，業經本局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詳載於臺中市政府 113 年 9 月 24 日府授農輔字第 1130271931 號函。

四、決議：

本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柒、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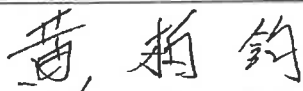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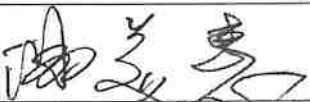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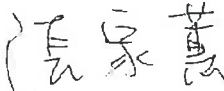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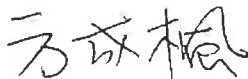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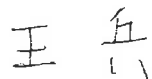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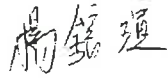
113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 審查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00 分

二、地點：文心第二行政大樓都發 2-1 會議室（文心路二段 588 號 2 樓）

三、主席：李召集人正偉  紀錄：林靜瑜

四、出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李正偉 召集人		黃柏鈞委員	
謝美惠 副召集人		林俐玲委員	
陳姿云委員		李麗雪委員	
陳峻陞委員		游繁結委員	
黃瓊慧委員		水利局	
盧保吉委員		環境保護局	
徐暉亭委員			
都市發展局	     陳詩漫 詹翔晴 林怡伶		

五、列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朝舜建築師事務所	陳朝舜
		立山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謝俊雄
和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涵璋建築師事務所	張涵璋
		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曾冠智
台灣福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俊義	黃俊原建築師事務所	黃俊原
		福爾摩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黃銘翔代
陳金章	陳金章	蔡銘座建築師事務所	蔡銘座
		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李國記